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中环协〔2020〕205号

关于推荐适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公布了《关于征集适宜向“一带一路”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通知》（国科外便〔2020〕79号）（以下简称“79号通知”）。按79号通知要求，我会开展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我会会员。

（二）申报技术在2017年至今入选过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或我会环境技术进步奖，或我会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或通过我会技术成果鉴定。

（三）每个单位限报3项，且不可通过其他推荐单位重复推荐任一相同项目。

二、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的 79 号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纸件申报材料应胶装，一式两份报送我会，同时填写 79 号通知的附件 4 “推荐函”附表 1 中信息并发送至 shangguangxu@caepi.org.cn。

纸件申报材料随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及所申报技术在 2017 年至今入选生态环境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我会环境技术进步奖、我会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通过我会技术成果鉴定的情况说明。

三、时间要求

我会接收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收到材料为准。

四、推荐流程

我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组织审查并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睿倩 尚光旭

电话：010-51555002/07/12 转 802/80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 4 楼

邮政编码：100037

